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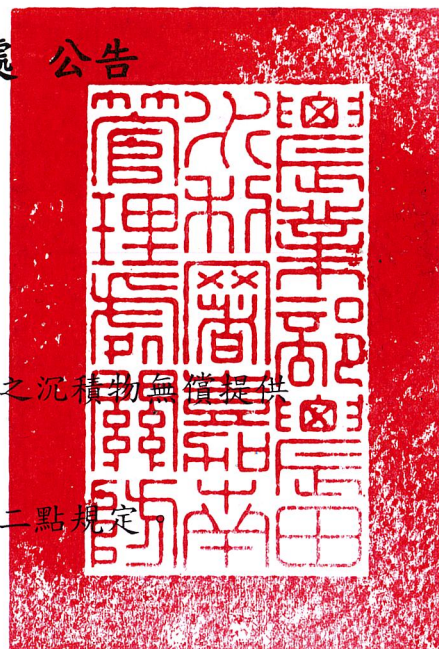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農水嘉南字第 1148671431 號

主旨：公告白河水庫辦理水庫沉積物標售，剩餘之沉積物無償提供有需求者申請使用。

依據：水庫沉積物專區設置及處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無償提供數量及材質：20 萬立方公尺及 B-3 材質。
- 二、無償提供期間：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9 年 11 月 21 日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受理申請時段：自 1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19 年 11 月 21 日止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四、受理申請單位、地點：本處白河水庫分處、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1-18 號。
- 五、無償提供地點：白河水庫土方堆置區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沉積物符合下列處理項目之相關規定。處理項目如下：
 - (1)作為輕質骨材、預拌土壤材料、淤泥混凝土、高強度土壤、磚、瓦、肥料、陶瓷、泥餅等加工材料使用。
 - (2)土壤改良。
 - (3)填料。
 - (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沉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申請人申請登記應備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一)及沉積物處理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說明其用途地點並檢附照片佐證，向本處白河水庫分處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五)申請人如需於現地進行沉積物之相關試驗，應備沉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暨切結書(附件二)向本處白河水庫分處提出申請，於指定場地辦理，並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汙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將器材撤離並回復原狀。
- (六)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提貨注意事項(附件三)

處長 顧華立

附件一

白河水庫剩餘沉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案名稱：114~119年度白河水庫疏濬沉積物無償提供申請案

二、申請案編號： 年- （由白河水庫分處填寫）

三、申請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請沉積物量： 立方公尺

五、本次申請預估載運車輛： 車次

六、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 件。

七、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白河水庫沉積物，自行負責沉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白河水庫沉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暨切結書

一、申請案名稱：114~119年度白河水庫沉積物現地試驗申請案

二、申請案編號： 年- （由白河水庫分處填寫）

三、申請試驗期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本次申請試驗沉積物量： 立方公尺

五、應備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試驗計畫書 件。

六、申請人瞭解下列事項：

申請無償使用白河水庫沉積物進行現地試驗，自行準備試驗器材、處理廢棄物、汙水及自付保管責任，待試驗完成後回復原狀，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提貨注意事項

- 一、本處基於庫區內工程及安全等因素保有核准申請之權利，獲准無償提供使用之申請人，應依本處白河水庫分處所排訂提貨日期提貨。
- 二、申請人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送本處白河水庫分處備查。
- 三、沉積物供貨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但本處白河水庫分處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申請人應依本處白河水庫分處通知提貨期日，自備挖土機具及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本處得拒絕供貨。
- 四、本處白河水庫分處管理人員對進出車輛進行管制，核對車號及裝載容量每日統計，並保存相關資料。
- 五、申請人未依本處白河水庫分處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
- 六、提貨車輛應配合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進行車輛整理，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應自行遵守環保、交通等規定。
- 七、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申請人不得異議。

八、申請人需自行申請運輸道路之路權，提貨車輛應遵守交通規

則，如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提貨車輛之司機負責。

九、申請人應負責修護因提貨所造成之設施及道路損壞，本處依申請數量得要求申請人於提貨前繳納修護保證金，並於提貨完成後經本處確認無需修護之情形下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設施及道路損壞需修護而不修護，本處得動用保證金執行修護，所餘款項再無息退還申請人，不足者申請人仍須補足，保證金收取標準如下表：

申請土方數量1萬 方以下	申請土方數量1萬 方至10萬方	申請土方數量10萬 方以上
免收保證金	每方收取保證金10 元	收取保證金1百萬 元

十、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沉積物之清運、堆置、貯存、處理，並符合環保、土地管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白河水庫沉積物無償提供登記表

項次	登記日期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申請數量 (立方公尺)	申請使用地點、 用途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